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3日